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7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、113年1月1日起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支基準數額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6/12 08:45:33 文
章

人事室 112/06/12 10:57



1120006762

有附件